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報告編號 1120718-162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58 號 7 樓

電話：(02)2796-2537 傳真：(02)2791-0929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 TOSHA-MA18

實驗室：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1 號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負責人部門 及聯絡人	部門		
			姓名	鄭煜達/紀炎才	
			電話	02-27172217#221	
監測日期	112年7月18日				
監測人員姓名及 資格文號	蘇信呈:技證字第 012253 號 廖昶峻:技證字第 013179 號 潘宏一:技證字第 008971 號 簡旻宏:技證字第 015329 號 丁仁風:技證字第 016101 號 黃芯慧:技證字第 012993 號 邱品壬:技證字第 013102 號 陳志裕:技證字第 019658 號 李偉嘉:甲級作業環境監測人員224-000010 223-000018 龔伶麗: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111-000208		監測人員 簽名	簡旻宏	
會同監測之職業 安全衛生人員及 工會或勞工代表 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紀炎才 7/18	勞工代表	鄭煜達 7/18	
認可實驗室名稱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精準國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全程會同採樣,並已確認監測記錄表與現場執行狀況相符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名稱：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1120718-162
監測日期：112年7月18日
採樣機構：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TOSHA-MA18

監測人員：簡旻宏：技證字第 015329 號

報告簽署人：

龍伶麗

發行日期：112年7月21日

建議下次監測日期：雇主應每六個月，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目	錄	頁次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		
◆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3
◆ 二氧化碳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4
附件		
◆ 作業環境監測位置圖.....		5
◆ 儀器校正紀錄報告.....		7
◆ 認可文件.....		9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書

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受測單位：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監測時段：10:30~11:00

監測方法：以儀器直接監測法

監測儀器：pSENSE

儀器編號：UC02-11

監測日期：112年7月18日

監測人員：簡旻宏

法令標準：5000 ppm

序號	監測區域名稱	監測結果 (ppm)	備註
1	天津廳	1014	
2	營業一課	1024	
3	營業主管	1025	
4	行銷業務部	1054	
5	管理部	1063	
6	主計部	1057	
7	電梯間	1052	
8	櫃台	1067	
9	秘書室	1121	
10	VIP會議室	1070	
11	董事長室	1074	
12	總經理室	1059	
13	協理室	1099	
14	VIP會客室	1003	
15	上海廳	1005	

註記：

1. 本監測結果僅顯示作業環境當時狀況
2. 本報告未經同意不得部分複製使用
3. 報告保存期限3年



表單編號: ZF035

二氧化碳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措施：

一、依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規定二氧化碳容許濃度為5000ppm。但不同作業處所要有不同品質要求，對於一般密閉式中央空調設備，二氧化碳濃度建議應維持在1000ppm以下較適當。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雇主應有責任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以評估作業環境之現況，其監測結果作為規劃、工程改善之依據，進而減少勞工於不良工作環境所造成之損失，進而提高事業單位之收益。

一般之場所對於空氣之良否均以二氧化碳之含量為指標，其原因在於二氧化碳之濃度大致與通風不良引起之溫度、濕度、氣流、惡臭等空氣之綜合條件具有密切之關係，且其監測亦較容易。二氧化碳其濃度在4%時可引起皮膚刺激感、頭痛、耳鳴、悸動精神興奮等，至8%時則有顯著之呼吸困難，達到10%時則喪失意識而有生命之危險。

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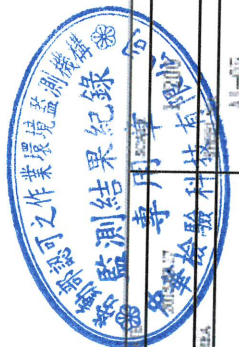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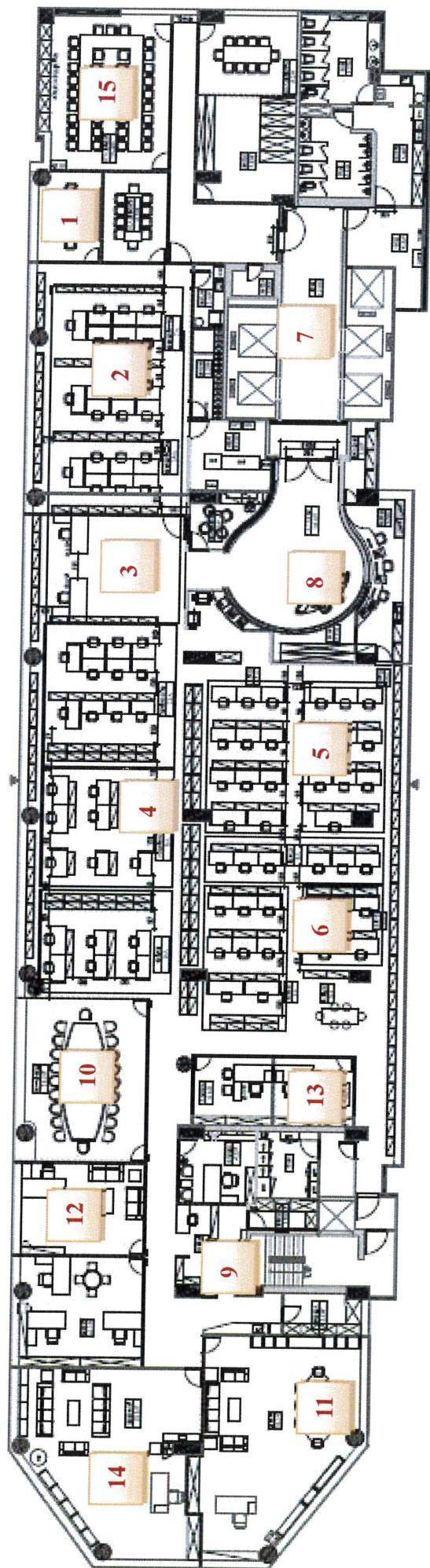
四、藉由良好的通風調整，以保持作業時間勞工之健康及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高溫等作業場所，通風之效率可左右其衛生條件。

尤其設有中央空調管理之工作場所，所有空氣由出風口散逸到作業區，再由回風口將空氣收回循環，由空調設備處理循環使用，因此如二氧化碳過高而未有新鮮空氣之補充，則容易造成二氧化碳之累積，造成濃度過高，因此在此情況下，應隨時保持新鮮空氣之輸入。

作業環境監測位置圖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監測圖面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F



 和泰 股份有限公司 Interior Design	PROJECT NO.	P:040022		NOTE			REVISION	① 2013.10.28 ② 2013.10.28 ③ 2013.10.28 ④ 2013.11.06 ⑤ 2013.11.06 ⑥ 2013.11.06 ⑦ 2013.11.06 ⑧ 2013.11.06 ⑨ 2013.11.06 ⑩ 2013.11.06 ⑪ 2013.11.06 ⑫ 2013.11.06 ⑬ 2013.11.06 ⑭ 2013.11.06 ⑮ 2013.11.06		DRAWING TITLE	平面配置圖 C	
	DRAWING TITLE	永大機電辦公室設計裝修工程		DESIGNED BY	Carmen S		DRAWN BY	Carmen S		APPROVED BY	NOTED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台北市 110 樓層 11F 辦公室裝修工程	
AREA		AREA		AREA		AREA		AREA		AREA		AI-05

儀器校正紀錄報告

儀器校正.檢查報表

品 名	二氧化碳偵測器	使用單位	中華檢驗科技 有限公司
型 號	pSENSE	測試日期	2023-07-03
序 號	1311735	下次檢查日期	2024-07-02
檢 查 項 目	測 試 狀 況		
*.儀器外表檢查	正常		
*.電壓檢查	正常		
*.反應時間檢查	正常		
*.按鍵功能檢查	正常		
備註:			
1.校正資料:		2.校正環境:	
	標準值	顯示值(校正後)	溫度:25℃
CO2	1000 ppm	985 ppm	濕度:56%RH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正南六街 105 巷 8 號
TEL: 06-2531212 FAX: 06-2531155



認

可

文

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8212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alvinhou@csha.gov.tw

71004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1號15樓

受文者：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檢字第112020004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重新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公司111年12月20日中華檢驗字第111122001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審核結果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認可為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如下：

(一)機構名稱：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雯雯）。
(二)專屬認證實驗室：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職業衛生實驗室（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編號：3635，實驗室主管：何健聖）。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1、甲級化學性因子：潘宏一、蘇信呈、龔伶麗、廖昶峻、吳孟偉、李偉嘉、簡旻宏、丁仁風、黃芯慧、邱品壬。
2、甲級物理性因子：潘宏一、蘇信呈、廖昶峻、吳孟偉、李偉嘉、簡旻宏、丁仁風、黃芯慧、邱品壬。

(四)認可類別：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之有機化合物、無機化合物、厭惡性粉塵（前三項監測領域項目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所列）

及二氧化碳。

(五)認可有效期間：自112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

三、貴公司於認可有效期間，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如經查核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裁罰，情節嚴重者，得撤銷或廢止原認可。

正本：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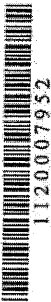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

正本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昱丞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3

電子信箱：yuchengtai@toshia.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1號

受文者：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200079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所送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異動一案，同意備查，隨函檢附貴公司變更後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2年5月2日中華檢驗字第112050201號函。

正本：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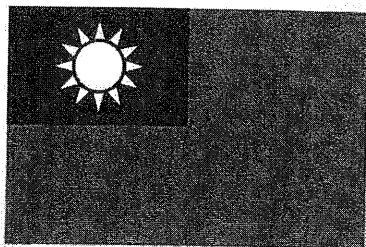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2023/5/4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基本資料表

認可編號	作業環境 監測機構 名稱	專屬實驗 室名稱(編 號)	實驗室 主管	作業環 境監測 人員	認可類別/認可有 效期限	地址/電話
TOSHA-M A18	中華檢驗 科技有限 公司	中華檢驗 科技有限 公司(3635)	何健聖	潘宏一 蘇信呈 龔伶麗 廖昶峻 李偉嘉 簡翌宏 丁仁風 黃芯慧 邱品玉 陳志裕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 境監測、化學性因 子作業環境監測(有 機化合物、無機化 合物、厭惡性粉塵 及二氧化碳)/112年 2月26日至115年 2月25日止	710044 台南市永 康區中華路1-91 號 電話:06-3112006 傳真:06-3112007

署長 鄒子康



技 師 證 書

技證字第 015329 號

姓 名：簡旻宏

性 別：男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 83 年 3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科 別：職業衛生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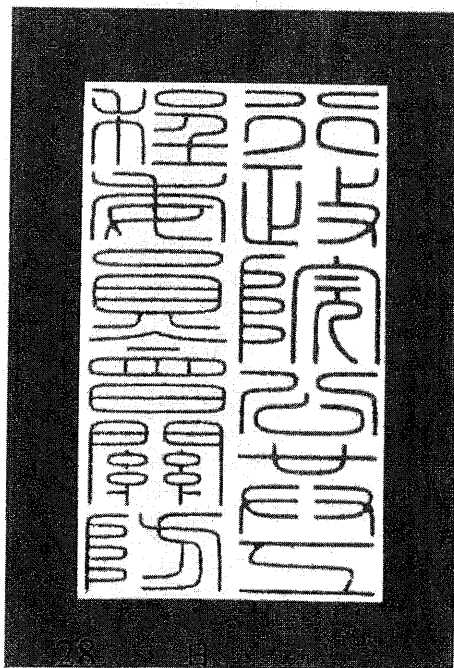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107)專高技字第 000625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